

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厦湖市监告〔2023〕39号



西科西（厦门）五金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西科西（厦门）五金有限公司（罗盖桢）涉嫌转让营业执照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实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罗盖桢于2019年3月至12月间，将《营业执照》转让给他人使用，2021年5月13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罗盖桢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将西科西（厦门）五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转让给他人使用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存在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。

你单位转让营业执照给他人使用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修订日期：2016年2月6日）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修订日期：2016年2月6日）第七十一条、《厦门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责令改正，本局拟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办案人员： 魏书博 联系电话： 5655315

杨 玲 联系电话： 5655315

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28日

